

## 牌匾日期

在一些廟宇或祠堂的牌匾下的上下款，通常都會寫上日期，但是這些日期又往往以一些名詞來代替，有時會令我們有些莫名其妙，所以把這些名詞的解釋列下，以供參考：

- 一 月：稱正月、陬(音:周)月、孟陬、端月、孟春、元月、端月、太簇。
- 二 月：稱如月、杏月、仲春，夾鐘、花月。
- 三 月：稱病(音:丙)月、桃月、季春、姑洗、暮春。
- 四 月：稱餘月、清和月、槐月、梅月、孟夏、仲呂。
- 五 月：稱皋(音:高)月、榴月、蒲月、仲夏、蕤(音:銳)賓。
- 六 月：稱且月、荷月，伏月、季夏、林鐘、暑月。
- 七 月：稱相月、瓜月、巧月、霜月、孟秋，夷則。
- 八 月：稱壯月、桂月、仲秋，南呂。
- 九 月：稱玄月、菊月、季秋，無射。
- 十 月：稱陽月、小陽春、孟冬、應鐘。
- 十一月：稱辜月、葭(音:家)月、冬月、仲冬、黃鍾、復月。
- 十二月：稱塗月、臘月、嘉平月、季冬、大呂、梅月。

碑文落款具體時間標署方法中除年、月的標署特徵外，碑末落款還經常會看到使用“朔”、“望”、“晦”、“電”、“朏”、“浣”等詞，表示較為具體的時間概念。

“朔”，指每月初一。《說文·月部》：“朔，月一日始蘇也”。本為月相名，指月球運行到地球和太陽之間，與太陽同時出沒，地球上看不到日光的月相。

“望”的來歷與“朔”相近，也本指月相。此時日月遙遙相對，故稱。後亦用以稱時間，即大月十六，小月十五為望日。

“晦”、“電”：“晦”日指陰曆月末最後一天，“電”日指望日前一天(即十四日)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有“朝菌不知晦朔”之句。碑文一般選用“朔”、“望”二日，以示吉祥。“晦”、“電”二日一般不用。

每月初一至十稱“上浣”(碗)；

每月初一稱“朔”、“旦”、“額”；

每月初二稱“既朔”；

每月十五稱“望”；

每月十六稱“既望”、“望後”；

每月末日稱“晦”。

“朏”(音:突)日，指天剛剛亮，新月開始生明，亦用為陰曆每月初三日的代稱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下》引古文《月采篇》曰“三日曰朏”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“(日)登於扶桑，爰始將行，是為朏明”。

“浣”(音:碗)相當於今天的“旬”，亦有寫為“澣”(音同浣)，古碑中的上浣、中浣、下浣即分別代表上旬、中旬、下旬。這一說法源出唐代官制，唐代官員每十天休息一日，即在宮九日，休息一日，休息日多行浣洗，故稱。明代楊慎《丹鉛總錄·時序》云：“俗以上浣、中浣、下浣為上旬、中旬、下旬，蓋本唐制十日一休沐。”有時亦作上休、中休、下休。

碑文以及牌匾等落款時，還常常出現“穀旦”一詞，有時亦寫作“吉旦”，意為良辰，晴朗美好的日子。常用以作為吉日的代稱。最早見於《詩經·國風·陳風·東門之枌》：“穀旦於差，南方之原”。

廈村友恭堂中進之《友恭堂》的標署日期為「乾隆歲次辛未孟春穀旦」，意即為乾隆十四年(1751)年正月吉日。

錦田天后廟重修時，吉慶圍送出的牌匾，其日期標署為「歲次戊申葭月中浣」，意即 1968 年十一月旬。

十天干代稱：甲曰闕(遏)逢，乙曰旃(毡)蒙，丙曰柔兆，丁曰韞圍，戊曰著雍，乙曰屠維，庚曰上章，辛曰重光，壬曰玄默，癸曰昭陽。

十二地支代稱：子曰困敦，丑曰赤奮，寅曰攝提，卯曰單闕，辰曰執徐，巳曰大荒落，午曰敦牂(麟)，未曰協洽，申曰涪(吞)灘，酉曰作噩，戌曰闍茂，亥曰大淵獻。

橫洲二聖宮於光緒年間曾有重修，內一牌匾上款為“歲在屠維單闕涂月”。屠維為乙，單闕為卯，涂月，即十二月。全文即乙卯年(1879)十二月。

屏山愈喬二公祠門額上款刻“光緒元默敦牂葭月重脩”。

元默(玄默)即壬。敦牂即午，元默敦牂即壬午。光緒壬午即光緒七年(1882年)；葭月即十一月，重脩即重修。意思即為光緒七年歲次壬午十一月重修。

